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寵物設施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康文署自2019年起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請問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每年「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設和落成投入服務的數字、開支分別為何；
2. 請以表列列出，自2019年以來，各個「寵物共享公園」的使用人次，以及不同動物品種進入公園內活動的數量；
3. 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原意是要滿足公眾需求，給予攜同寵物的市民有足夠遊憩設施和空間享用，但有市民反映指，因「寵物共享公園」並沒有將不同種類動物的活動範圍分開，使用時容易對較弱小的動物品種造成危險，請問在過去3年，政府共接獲多宗有關投訴及反映；及
4. 請問政府有否評估「寵物共享公園」使用情況和優化計劃，以兼顧各品種寵物的室外活動空間，同時免卻較弱小動物受傷害的潛在風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19年1月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開放轄下6個公園予市民攜同寵物進入。因應計劃反應理想，康文署已將試驗計劃下的6個「寵物共享公園」恆常化，並持續物色合適場地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現時，全港「寵物共享公園」的總數已增加至超過100個，並預計於2023年年底將增至超過150個，以回應市民的需求。就每年新增的「寵物共享公園」場地數目見下表：

年份	新增的「寵物共享公園」場地數目
2019	6
2020 ¹	0
2021	37
2022 ²	74

註1：因受疫情影響，2020年並沒有新增的「寵物共享公園」。

註2：於2019年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啟德跑道公園已於2022年2月暫停開放，並改建為防疫設施。

「寵物共享公園」的概念是將現有的公園開放予市民攜同其寵物共享設施，並不會以圍欄區分寵物活動範圍及盡量減少改動現有公園的環境設施。為了方便寵物主人，場內會因應實際環境及需要提供基本配套設施，例如設置狗糞收集箱、洗手設施及飲水器等。由於康文署會利用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此計劃，而相關配置的成本及日常運作均屬於整個場地運作的一部份，故並無備存「寵物共享公園」的分項開支數字。

2. 大部份「寵物共享公園」均24小時開放，市民進入公園無須預約或登記，因此康文署沒有統計及備存進入公園內活動的使用人次及動物品種等資料。

3. 「寵物公園」是專門設計給公園使用者帶同寵物使用的。一般會設有圍欄以及雙重閘門的出入口，方便狗隻在場內自由活動。因應實際需要及場地環境，部份「寵物公園」會在可行情況下設置大／小寵物活動區，以供不同需要人士及其寵物使用。至於「寵物共享公園」，則是讓現有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場的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共享公園設施。為配合不同使用者共享公園設施的概念，市民在場內須以帶或繩子牽引其狗隻，並加以妥善管束，以免對其他狗隻及使用者造成滋擾，此外，場地亦會張貼「寵物共享公園」使用者守則，提醒寵物主人要妥善管束其寵物，以免滋擾他人。康文署亦會加強巡視有關場地，提醒寵物主人遵守使用者守則。過去3年，康文署並沒有接獲市民就「寵物共享公園」沒有將不同種類動物的活動範圍分開而作出的投訴／意見。

4. 康文署對優化「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持開放及積極態度。由於市民對於「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持有不同意見，康文署會持續檢視「寵物共享公園」的使用情況，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及設施管理等問題，讓市民及其寵物在共融環境下一同共享公園設施。當接獲對於「寵物共享公園」的意見時，康文署會細心聆聽，盡量作出平衡，向提出意見的人士解釋「寵物共享公園」的推行及運作安排，以釋除市民的疑慮。